

陕西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 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违规违纪处理规定

一、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违规违纪：

1.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物品进入座位的；
2. 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的；
3. 未经监考同意擅自离开考场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携带、使用通讯工具和电子词典的；
5. 携带文字资料的；
6. 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7. 接传答案、交换试卷、答题卡的；
8. 抄袭他人答卷或将自己的答卷让他人抄袭的；
9. 撕毁考试材料的；
10. 扰乱考场及考试有关工作场所秩序的；
11. 拒绝、阻碍考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
12. 威胁考试工作人员安全，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的；
13. 伪造证件、证明以取得考试资格的；
14. 请他人代考的；
15. 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16. 阅卷中其试卷被专家认定为有违纪（雷同）行为的；
- 17. 试卷上所填姓名、准考证号等项目与考生本人不符的；
- 18. 在答卷以外的地方填写姓名、准考证号或做标记的；
- 19. 有其他违纪行为的。

二、考试期间，考生出现违规违纪行为，考试成绩无效且停考一次。

三、对不听从管理、无理取闹、寻衅滋事、严重影响考试秩序者报相关部门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